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家欣
電 話：04-3706131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1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31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統計表」、
「101-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統計表」及
「101-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類別與人次
統計表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109年6月19日華立字第31090619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1至106學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全國校內輔導老師人數及輔導類別、輔導人次等相關資訊，請貴府(局)於109年6月30日前，免備文，回覆旨揭調查表至承辦人電子信箱e-3160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